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關連交易

有關芯鑫融資租賃的第二份經修訂合資經營合同

第二份經修訂合資經營合同

於2020年12月9日，芯鑫融資租賃的一名獨立股東與本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其於芯鑫融資租賃的部分股權予本公司，將導致本公司於芯鑫融資租賃的股權由7.44%增至10.14%。由於有關該轉讓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該轉讓並無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於2020年12月18日之前日期，芯鑫融資租賃的若干其他股東亦於單獨交易中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將轉讓彼等於芯鑫融資租賃的股權。因此，浙江齊芯、深圳重大產投、亦莊國投、湖南財信、上國投資管、張江控股及紹興集成電路基金成為芯鑫融資租賃的新股東。於2020年12月18日，芯鑫融資租賃的該等新股東及現有股東訂立第二份經修訂合資經營合同以修訂2017年第一份經修訂合資經營合同。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在本公告日期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權益約10.46% (透過所持股份及衍生工具)，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上海集成電路基金持有中芯南方約12.31%權益，而鑒於中芯控股有權委任中芯南方董事會多數董事及該等董事可全權酌情否決中芯南方董事會會議上審議的若干重大事項，故中芯南方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上海集成電路基金通過作為中芯南方主要股東而於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亦莊國投持有中芯京城的24.51%權益，故亦莊國投透過作為中芯京城的主要股東而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持有北京芯動能的37.4%權益，北京芯動能為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的聯繫人，故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其中包括)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上海集成電路基金、亦莊國投及北京芯動能訂立第二份經修訂合資經營合同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第二份經修訂合資經營合同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第二份經修訂合資經營合同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第二份經修訂合資經營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17年第一份經修訂合資經營合同，根據該協議，2017年第一份經修訂合資經營合同的訂約方(包括本公司)同意修訂有關芯鑫融資租賃的前合資經營合同並對芯鑫融資租賃注資。履行注資責任導致芯鑫融資租賃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649,94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所有該等註冊資本已由2017年第一份經修訂合資經營合同的訂約方全數繳足。

於2020年12月9日，芯鑫融資租賃的一名獨立股東與本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其於芯鑫融資租賃的部分股權予本公司，導致本公司於芯鑫融資租賃的股權由7.44%增至10.14%。由於有關該轉讓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該轉讓並無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於2020年12月18日之前日期，芯鑫融資租賃的若干其他股東亦於單獨交易中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將轉讓彼等於芯鑫融資租賃的股權。因此，浙江齊芯、深圳重大產投、亦莊國投、湖南財信、上國投資管、張江控股及紹興集成電路基金成為芯鑫融資租賃的新股東。於2020年12月18日，芯鑫融資租賃的該等新股東及現有股東訂立第二份經修訂合資經營合同以修訂2017年第一份經修訂合資經營合同。

第二份經修訂合資經營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2020年12月18日

訂約方：

1. 浙江齊芯
2. 深圳重大產投
3. 本公司
4. 中原豫資
5.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
6. 亦莊國投(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7. 紫光清彩
8.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9. 北京芯動能(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10. 湖南財信

11. 海峽半導體
12. 華寶企業
13. 長電國際
14. 上國投資管
15. 張江控股
16. 紫光香江
17. 紹興集成電路基金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基於本公告披露的理由，除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上海集成電路基金、亦莊國投及北京芯動能外，上述第二份經修訂合資經營合同的訂約方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和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芯鑫融資租賃的業務範圍

芯鑫融資租賃的業務範圍包括融資租賃、租賃業務、購買國內外租賃資產、維修及處理租賃財產殘值，以及有關租賃的諮詢及擔保服務以及相關業務保理服務。

註冊資本及資本承擔

芯鑫融資租賃的註冊資本維持不變，為人民幣10,649,940,000元。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或減少須按芯鑫融資租賃董事會的批准而訂。

芯鑫融資租賃股東的資本承擔詳情如下：

股東	資本承擔 (全數繳足) (人民幣萬元)	股權 (%)
浙江齊芯	183,529.9	17.23295
深圳重大產投	128,021.5	12.02087
本公司	107,962.3	10.13737
中原豫資	96,037.5	9.01766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87,925.1	8.25593
亦莊國投	85,347.7	8.01391
紫光清彩	50,000.0	4.69486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	48,018.7	4.50883
北京芯動能	45,438.2	4.26651
湖南財信	42,761.9	4.01522
海峽半導體	40,984.2	3.84831
華寶企業	33,613.1	3.15618
長電國際	33,613.1	3.15618
上國投資管	26,218.6	2.46185
張江控股	19,245.2	1.80707
紫光香江	19,207.5	1.80353
紹興集成電路基金	17,069.5	1.60277
總計	1,064,994.0	100

芯鑫融資租賃董事會及監事會的組成

芯鑫融資租賃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浙江齊芯有權委任兩名董事，而深圳重大產投、本公司、中原豫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亦莊國投及湖南財信各自有權委任一名董事。浙江齊芯有權從其委任的董事中提名芯鑫融資租賃董事會董事長，隨後董事會董事長將由董事會選舉得出。董事會董事長亦將擔任芯鑫融資租賃法定代表人。

芯鑫融資租賃監事會將由七名監事組成，浙江齊芯、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亦莊國投及紹興集成電路基金各自有權委任一名監事。餘下三名監事須為芯鑫融資租賃職工代表。

股東的優先購買權

根據中國法律或第二份經修訂合資經營合同的其他要求，如果第二份經修訂合資經營合同的訂約方將芯鑫融資租賃的任何股權轉讓予他人(無論是第二份經修訂合資經營合同的其他訂約方或第三方)，將須獲得第二份經修訂合資經營合同其他訂約方及芯鑫融資租賃董事會的一致同意。如果第二份經修訂合資經營合同的其他訂約方擬將其於芯鑫融資租賃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轉讓權益」)轉讓予第三方，第二份經修訂合資經營合同不進行轉讓的各訂約方將擁有優先購買權，購買轉讓權益時所依據的條款不遜於提供予該第三方的條款。

其他條款

芯鑫融資租賃的營運年期將為其營業執照日期起計30年。

第二份經修訂合資經營合同的理由及益處

通過訂立第二份經修訂合資經營合同，芯鑫融資租賃將進一步優化股權結構，整合優勢資源，為加快業務發展奠定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本公司訂立第二份經修訂合資經營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ii)第二份經修訂合資經營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第二份經修訂合資經營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任凱先生和路軍先生已按照本公司第十二版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第122條就第二份經修訂合資經營合同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第二份經修訂合資經營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授權第二份經修訂合資經營合同放棄投票。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在本公告日期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權益約10.46%(透過所持股份及衍生工具)，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

連人士。由於上海集成電路基金持有中芯南方約12.31%權益，而鑒於中芯控股有權委任中芯南方董事會多數董事及該等董事可全權酌情否決中芯南方董事會會議上審議的若干重大事項，故中芯南方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上海集成電路基金通過作為中芯南方主要股東而於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亦莊國投持有中芯京城的24.51%權益，故亦莊國投透過作為中芯京城的主要股東而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持有北京芯動能的37.4%權益，北京芯動能為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的聯繫人，故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其中包括)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上海集成電路基金、亦莊國投及北京芯動能訂立第二份經修訂合資經營合同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第二份經修訂合資經營合同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第二份經修訂合資經營合同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本公司與獨立股東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及訂立第二份經修訂合資經營合同均不構成關聯交易。

有關芯鑫融資租賃的一般資料

芯鑫融資租賃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其他租賃業務。芯鑫融資租賃並非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於訂立第二份經修訂合資經營合同後亦將不會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芯鑫融資租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前純利分別為人民幣587.3百萬元(經審計)、人民幣717.3百萬元(經審計)及人民幣585.8百萬元(經審計)。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芯鑫融資租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後純利分別為人民幣455.1百萬元(經審計)、人民幣554.0百萬元(經審計)及人民幣443.1百萬元(經審計)。

根據芯鑫融資租賃依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賬目，芯鑫融資租賃於2019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514億元、人民幣384億元及人民幣130億元。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同構成世界領先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之一，也是中國內地技術最先進全面、配套最完善、規模最大、跨國經營的集成電路製造企業，提供0.35微米到14納米不同技術節點的晶圓代工與技術服務。本集團總部位於中國上海，擁有全球化的製造和服務基地。在上海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一座200mm晶圓廠和一座實際控股的300mm先進製程晶圓合資廠；在北京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和一座控股的300mm晶圓廠；在天津和深圳各建有一座200mm晶圓廠；在江陰有一座控股的300mm凸塊加工合資廠。本集團還在美國、歐洲、日本和中國台灣地區設立行銷辦事處、提供客戶服務，同時在香港設立了代表處。

浙江齊芯

浙江齊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浙江齊芯由嘉興齊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齊芯」)擁有99.9%的股權。

嘉興長三角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嘉興長三角」)及海寧市實業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海寧實業資產」)共同持有嘉興齊芯約37.92%的合夥企業份額，是最大出資方，是嘉興海寧地市兩級聯動，共同參與本次交易的投資平台。嘉興長三角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嘉興市財政局；海寧實業資產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海寧市人民政府國資委。其餘四位合夥人各自持有的嘉興齊芯合夥企業份額均低於25%。

深圳重大產投

深圳重大產投成立於2019年5月，是深圳市國資委直管國有獨資企業。作為深圳市重大產業的市場化導入和投資管理平台，立足於服務深圳市產業基礎高級化、產業鏈現代化，立足於服務深圳市重大產業項目的創新資源引進，立足於服務深圳市戰略性新興產業的培育和孵化，在集成電路、5G與人工智能以及生物醫藥等重點產業關鍵領域核心環節，著力發揮重大產業項目導入投資與戰略新興產業發展壯大等功能作用。深圳重大產投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深圳市國資委。

湖南財信

湖南財信為湖南省財信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發起設立的投資類合夥企業，湖南省財信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湖南省唯一的省級地方金融控股公司、省屬國有大型骨幹企業湖南財信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湖南財信的經營範圍包括省政府授權的國有資產投資、經營、管理；資本運作和資產管理，股權投資及管理，受託管理專項資金，投融資服務，企業重組、併購諮詢等經營業務；信託、證券、保險、資產管理、基金等金融類企業及相關產業的投資管理和出資人授權的其他業務。湖南財信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湖南省人民政府。

中原豫資

中原豫資成立於2011年5月，是河南省政府為支持全省新型城鎮化建設，促進城鄉一體化發展，批准成立的省級投融資公司。經營範圍為投融資及資產經營管理；政府重大建設項目投資與管理；戰略新興產業、現代服務業和高新技術產業的投資與運營；國有股權持有與資本運作；城鎮化建設投融資政策研究和經濟諮詢業務等。中原豫資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河南省財政廳。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於2014年9月註冊成立，透過股權投資，主要投資於集成電路產業的價值鏈，其中以集成電路芯片生產、芯片設計、封裝測試以及設備及材料為主。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有16名基金投資者，包括(其中包括)中國財政部(作為單一最大股東持有36.47%持股權益)、國開金融(持有22.29%持股權益)、中國煙草總公司(持有11.14%持股權益)、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10.13%持股權益)、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06%持股權益)、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06%持股權益)、武漢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06%持股權益)及一組9名股東(包括公司及合夥企業，各自持有少於5%持股權益)。有關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6日的通函。

亦莊國投

亦莊國投創立於2009年2月，為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財政審計局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一家就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產業轉型升級而成立的國有投資公司，亦莊國投可提供創新金融服務以滿足當地企業發展需要。通過長週期戰略投資，同時搭建全流程的母基金體系，並依靠市場實力，發展多元化的產業投資及金融服務，旨在促進集成電路發展，以創造智能產業集群。於本公告日期，亦莊國投分別持有中芯北方及中芯京城的5.75%及24.51%股權。

紫光清彩

紫光清彩成立於2015年，是紫光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紫光集團是清華大學國有資產管理公司—清華控股有限公司旗下的大型骨幹企業，為中國大型綜合性集成電路企業和領先的全產業鏈雲網設備和服務企業。紫光清彩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清華大學。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為上海當地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其八名投資者包括上海科技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單一最大股東持有30.70%持股權益)、上海汽車集團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1.05%持股權益)、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持有10.53%持股權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持有10.53%持股權益)、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9.21%持股權益)、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9.21%持股權益)、上海浦東新興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7.02%持股權益)及上海嘉定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75%持股權益)，一期投資總

額達人民幣285億元，為上海最大國有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有關上海集成電路基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6日的通函。

北京芯動能

北京芯動能於2015年成立，總部位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在北京中關村、美國硅谷等集成電路重點創新地區設立分中心。芯動能基金主要投資於顯示與人機交互、物聯網及人工智能領域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等行業企業。北京芯動能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是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以及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別佔基金37.4%的份額，其次是亦莊國投佔24.9%，北京益辰奇點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是普通合夥人(最終單一最大股東是王家恒先生)。

海峽半導體

海峽半導體為宏兆集團旗下設立於香港的專業投資平台。宏兆集團成立於1995年，總部位於深圳市，以深圳為核心向全國輻射，擁有深圳、北京、上海三大運營基地，服務範圍覆蓋全國。經營範圍包括實業投資、通信研發、廣告設計、倉儲物流、影視文化傳播、國際貿易等多個領域。海峽半導體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朱佳慧女士。

紹興集成電路基金

紹興集成電路基金成立於2020年8月，該基金設立規模人民幣100億元。基金由紹興集成電路基金新區管委會主導設立，並由國內知名的股權母基金管理機構盛世投資擔任管理人。紹興市濱海新區管委會授權紹興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迪蕩新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代為履行出資人職責，基金主要採取「子基金+直投」模式進行投資。紹興集成電路基金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紹興集成電路基金新區管理委員會。

華寶企業

華寶企業是協鑫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成立於2008年7月，是協鑫集團燃煤火電板塊的境外控股平台。華寶企業旗下主要控股並運營太倉港協鑫發電有限公司，是華寶企業旗下最重要的大型火力發電廠。華寶企業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朱共山先生。

長電國際

長電國際為江蘇長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電科技」，上交所A股證券代碼：600584)全資子公司。長電國際的主要業務是進出口貿易、投資，是全球領先的半導體微系統集成和封裝測試服務提供商，提供全方位的微系統集成一站式服務，包括集成電路的系統集成封裝設計、技術開發、產品認證、晶圓中測、晶圓級中道封裝測試、系統級封裝測試、芯片成品測試並可向世界各地的半導體供應商提供直運。

上國投資管

上國投資管是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上國投資管成立於2015年，主要從事以股權投資和債權投資為主的資產管理業務，現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上國投資管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資委。

張江控股

張江控股為上海張江控股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張江高科」，上交所股票代碼：600895)的全資子公司，是張江高科在海外的投資業務平台(之一)。作為上海科創中心建設核心區的重要上市開發主體，張江高科的主營業務為園區開發與經營，商業化高科技項目投資與經營等。張江控股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浦東新區國資委。

紫光香江

紫光香江成立於2017年7月，註冊於香港，是紫光集團海外戰略性投資平台，主要投向集成電路及相關領域。紫光集團是清華大學經營性國有資產的投資控股公司—清華控股有限公司旗下的大型骨幹企業。紫光集團為中國大型綜合性集成電路企業和領先的全產業鏈雲網設備和服務企業。本企業實控人為清華大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張江控股」	指	上海張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及有效存續的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份經修訂合資經營合同」	指	芯鑫融資租賃當時現有股東(本公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其唯一經辦人以及七名獨立第三方)與六名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20日的經修訂和重述的合資經營合同，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20日的公告內披露；
「聯繫人」	指	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北京芯動能」	指	北京芯動能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有效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指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上交所科創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亦莊國投」	指	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湖南財信」	指	湖南省財信新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有效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
「長電國際」	指	長電國際(香港)貿易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二份經修訂合資經營合同」	指	本公告內「第二份經修訂合資經營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要－訂約方」一節所列訂約方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18日的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的合資經營合同；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	指	上海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擁有約10.53%權益；
「上國投資管」	指	上海上國投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
「紹興集成電路基金」	指	紹興濱海新區集成電路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有效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
「深圳重大產投」	指	深圳市重大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
「芯鑫融資租賃」	指	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

「華寶企業」	指	華寶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及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芯京城」	指	中芯京城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芯北方」	指	中芯北方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芯南方」	指	中芯南方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海峽半導體」	指	海峽半導體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的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紫光清彩」	指	西藏紫光清彩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
「紫光香江」	指	紫光香江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的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浙江齊芯」	指	浙江齊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原豫資」 指 中原豫資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
公司秘書
高永崗

中國上海，2020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周子學(董事長)
蔣尚義(副董事長)
趙海軍(聯合首席執行官)
梁孟松(聯合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周杰
任凱
路軍
童國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叢京生
劉遵義
范仁達
楊光磊

* 僅供識別